



大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巴黎，2013 年

# 37 C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37 C/27

2013 年 10 月 30 日

原件：英文

## 临时议程项目 9.2

### 关于 1974 年《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 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书》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

#### 说 明

**背景：**根据第 34 C/87 号决议、第 177 EX/35 (I)号决定和第 184 EX/20 号决定，执行局监测了 1974 年《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书》的执行情况。根据第 192 EX/20 (III)号决定，总干事特此提交关于会员国执行《建议书》的综合报告。

**目的：**本文件报告了关于《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书》执行情况（2009 至 2012 年）的第五次协商的结果。依据秘书处收到的 55 份会员国国家报告，编写了分析报告。

**需要作出的决定：**第 6 段

## 背景和综合报告

1. 1974 年，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了《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书》（以下称 1974 年《建议书》），这份文件规定了指导原则，为各国交流经验教训奠定了基础，从而为在教育中和通过教育方式促进人权价值观和原则建立了规范性框架。
2. 根据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VIII 条、关于向会员国提出建议的《议事规则》第 17 条和《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款涉及的国际公约，并根据第 34 C/87 号决议、第 177 EX/35 (I) 号决定和第 184 EX/20 号决定，开展了关于 1974 年《建议书》执行情况（2009 至 2012 年）的第五次协商。执行局第一九二届会议审议了关于这次协商的综合报告（192 EX/20 号文件第 III 部分），并转载于本文件附件 I。

## 执行局的意见

3. 综合报告是依据国家报告提供的信息和内部现有资源编写的。截至 2013 年 7 月 30 日，秘书处收到了教科文组织所有 5 个地区提交的 55 份报告（国家清单见附件 II）。与此前的第四次协商（2005 至 2008 年）相比，提交报告的国家数量有了明显增加，前次有 37 个国家分别提交了报告。秘书处还赞赏地注意到，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乌拉圭在截止日期过后提交了报告。
4. 在执行局第一九二届会议上，秘书处提交了综合报告，重点是以下重要结论：会员国在制订宪法、法律、政策和/或行政框架方面取得稳步进展，但在政策与实践之间依然存在差距；会员国正在努力将 1974 年《建议书》所载的主要价值观转化为具体能力，从而强调学习者掌握必要的态度和技能。在这方面，会员国高度重视对人权价值观教学与学习的影响进行评估的重要性；据报告，教育机构中的暴力行为和恃强凌弱现象是许多会员国主要关切的问题；政策领导仍然是促进人权价值观的主要挑战。
5. 执行局第 192 EX/20 (III) 号决定（见附件 III）请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转交关于会员国执行 1974 年《建议书》的综合报告。

## 决议草案

6. 鉴于上述情况，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

大会，

1. 忆及第 34 C/87 号决议、第 177 EX/35 (I)号决定、第 184 EX/20 号决定和第 192 EX/20 (III)号决定；
2. 重申 1974 年《建议书》和会员国执行《建议书》的重要性，以便在教育中和通过教育方式促进人权价值观和原则；
3. 审议了 37 C/27 号文件，其中载有关于 1974 年《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建议书》执行情况的报告；
4. 赞同第 192 EX/20 (III)号决定，特别是其中请总干事通过新建立的受教育权全球数据库在网上公布国别报告的要求；
5. 赞赏地注意到 57 个会员国向第五次协商提交了报告（截至 2013 年 10 月 16 日），并赞扬会员国为增强和平与人权教育的重要性所做的努力；
6. 请所有会员国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全面充分执行 1974 年《建议书》；
7. 鼓励总干事与致力于和平、人权和民主公民素质教育的其他机构和单位密切合作，支持会员国落实 1974 年《建议书》的价值观；
8. 要求总干事对于第五次协商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启动会员国第六次协商；
9. 请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转交关于 1974 年《建议书》执行情况的下一份综合报告，并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议程。

## 附 件 I

### 1974 年《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 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书》的实施情况

#### 引 言

1. 大会 1974 年通过的《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书》，阐明了指导原则并为会员国交流经验及教训创造基础，为在教育中和通过教育促进人权的价值观和原则提供了准则性框架。
2. 1974 年建议书倡导的价值被纳入随后出现的国际和区域文书和框架内，例如联大于 2004 年通过的世界人权教育计划（2005--至今）<sup>1</sup>以及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2011）。教科文组织是公民权和人权教育国际联络小组的成员，该小组由主要政府间组织<sup>2</sup>组成，旨在加强国际协调、协同支持会员国并改进信息分享。
3. 第五次磋商是依照组织法第VIII条、组织法第IV条第 4 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规则第 17 条、并根据第 34 C/87 号决议、第 177 EX/ 35 (I)号决定及第 184 EX/20 号决定召集的。2012 年 8 月，总干事向会员国负责与教科文组织关系的部长发出一份通函（ref: CL/3997），并附上一份问卷，要求提交定期报告介绍在国家一级实施建议书所采取的措施。截至 2013 年 7 月 30 日，共收到 55 份报告（见附件中国家清单）。<sup>3</sup>本报告归纳了会员国回答问卷所提供的情况以及秘书处内的可利用资源。

#### 落实建议书及国家法律框架

4. 会员国被要求在报告中介绍为落实建议书所建立的一般法律框架。各国在报告指出，和平和人权教育的地位日益提升。各国建立和强化了国家宪法和立法框架，以促进建议书条款的实施。
5. 几乎所有提交报告的国家都一般性介绍了其行政和政策框架和遵守建议书承诺的方式。各国认为，各种措施，例如国家计划、政策和其他行政措施是推广建议书中相关权利和价值的重要途径。

---

<sup>1</sup> <http://www.ohchr.org/EN/Issues/Education/Training/Pages/Programme.aspx>

<sup>2</sup> [http://www.coe.int/t/dg4/education/edc/What/ICC\\_EN.asp](http://www.coe.int/t/dg4/education/edc/What/ICC_EN.asp)

<sup>3</sup> 第 4 次措施收到了 37 个国家提交的报告

6. 几乎所有国家都明确指出，宪法和立法框架是保护 1974 年建议书所述权利的途径。例如，危地马拉宪法规定，教育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传授普世价值知识，宪法还强调系统性人权教育符合国家利益。

7. 报告介绍了各自国家的法律准则，表明各国制定了实施建议书相关立法。许多会员国，例如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秘鲁和斯洛文尼亚，将建议书的条款纳入国家立法框架内。一些国家，尤其是马里和乌兹别克斯坦，指出，在国家一级建立行政框架是促进和平文化和人权教育的有效途径。

8. 在学校设置课程通常被认为是落实建议书的一种重要手段。此外，各会员国实施建议书的工作尤其通过教科文全委会得到支持，与教科文组织教席和联系学校项目网络(ASPnet)也开展了合作。另外，许多报告指出，有关和平、人权和其他相关主题的国际和/或国家纪念日活动，是一种宣传建议书的方式。

### **实施建议书：主要结论和行动范例**

9. 各国介绍了国家教育计划所涉及的各项主题和内容：普世价值，例如宽容和尊重、团结、人的尊严、和平文化，并与不同社会的宗教和传统价值观一致；世界文化、多样性、原住民知识；儿童保护、国际人道主义法、儿童权、妇女权和人权、自由、义务和责任、公民权、爱国主义、社会公正、法制、民主、性别平等、和平解决冲突、学校暴力、可持续发展、性教育、艾滋病毒和爱滋病、健康、物质滥用、安全、媒体扫盲、预防法西斯主义、种族主义、歧视和排外等。这些主题都纳入各种教学内容，例如公民、道德和价值观教育、社会科学、语言、历史、地理、宗教研究、生活技能、科学、哲学、文学和艺术。

10. 在和平和人权教育方面，采用独立和统一兼用的方式方法。多数国家采用统一方法，把上述要素纳入到主要教育政策、教程和教材中。罗马尼亚颁布了一套国家教程建议，学校可以选择将民主和人权作为一项单独的教学内容、或/和贯穿整个教程的主题或以一项教学项目的形式来教授。

11. 所有提交报告的国家均超越单纯的知识传授。安道尔和巴林以及其他国家，采用能力传授的方法，以结合学习者的个人和公民生活经历及工作实践培养其相关态度、技能和知识。这些能力包括系统思考、尊重文化多样性和环境、批判性思考以及分析和沟通技能。在此方面，许多国家把教育政策与其他政策，例如青年政策，结合在一起，作为一项战略，促进青

年人进一步参与社区的具体活动，鼓励青年人将学到的内容运用到实际生活中。在尼日尔，通过全国青年理事会，青年人投入到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中。新西兰制定了一项针对青年人自然灾害相关计划。

12. 会员国介绍，其努力不仅涉及从幼儿早期教育到高等教育的正规教育，还有针对家长、决策者、政府官员、警察、军队、法官、监狱看守、媒体专业人员、宗教领袖、社工和私营部门的内容。许多报告强调了非正规教育的作用。例如，汤加的报告提到成人扫盲教育涉及人权、公民权及妇女歧视等问题。包括摩洛哥在内的几个国家，提到教科文组织俱乐部和和平俱乐部是联系青年人的有效非正规途径。

13. 冲突后和民主转型国家在提高政治意愿和教育人员对和平文化和人权的关注方面、在管理持续紧张局势以及培养新的和平捍卫者及促使其对话和行动方面，面临诸多挑战。科特迪瓦和卢旺达组织了对军人的培训，在中学和高等教育机构、康复中心、互助中心和复员军人中心开展了宣传介绍工作。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对冲突管理及冲突影响的研究导致和平和人权教育进入了学校的教程。

14. 开展了促进全纳教育的努力。布基纳法索强调女童、残疾人及少数民族获得教育及质量的重要性。墨西哥制定了原住民双语教育模式。包括阿尔巴尼亚的几个国家有专门针对罗姆人的政策。在许多国家，全纳教育政策都涉及原住民、非洲后裔、同性恋、两性人及变性人（LGBT），农村人口教育程度低及识字少的人、失业者、老年人和移民。

15. 各国采取措施改进学习环境。例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突尼斯提供一个有利于实践建议书价值和原则的健康心理--社会环境和教室及其他学习空间的布局。学校被视为一种体验共同相处的地方，可以更好加以利用以改进种族间关系及预防暴力。多米尼加共和国制定了一套标准，以营造一个有利于学习的良好学校环境，例如教室里尊重、安全和合作的气氛以及惩罚的程序。埃塞俄比亚、毛里求斯和津巴布韦设立了儿童议会、学生政府和行为守则。土耳其试行了由所有学校员工、学生和家長参与的“民主公民权和人权教育项目”，营造民主学校文化。匈牙利“教育空间”项目强化使用者加入的参与性规划以营造全纳和可持续环境。

16. 几乎所有国家均认为暴力和欺负同学，包括性别暴力，值得高度关注。菲律宾的中学提倡保护儿童的学校系统，杜绝欺负同学和体罚的现象，得到学生和社区的参与。波兰的“安全和友好学校计划”旨在提高教学人员、家长及学生建立建设性人际关系的能力。大韩

民国将人权教育方法和学校开导相结合，以促进冲突的解决。捷克共和国的每一所学校都有一位咨询员，与教员及其他学校员工一起帮助预防和解决冲突。挪威的“工作环境法”规定，学校的义务是让“小学、初中和高中的所有学生都有权享有一个良好的生理和心理--社会环境，以促进健康、福祉和学习。”乍得的青年人组织鼓励其成员为解决同学间冲突和纠纷充当调解员。西班牙建立了一所观察站，收集和分析信息，查明问题并建议有利于在校生活安全的措施。

17. 几份报告指出，政策和实践之间存在差距。在大部分国家，国家政策和教材规定，和平和人权教育是必修的课程，但有几份报告指出，规定的实施有限，而且，由于学校和教师缺乏能力以及教材不够，实施的质量也有问题。机构和个人能力的培养被视为关键。在大部分的国家，人权教育纳入教师和教务长上岗前和在职培训中。德国认为，更广泛及面向实践的上岗前和在职人权培训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另一个持续存在的挑战，是不同机制和参与方缺乏协调和协同（例如部委、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大学和发展伙伴）。瑞典则强调，研究可以有助于填补空白：研究帮助改善学校高质量教学材料；日本在 ASPnet 和大学之间建立了合作机制。

18. 几个国家强调，需要建立系统框架和工具以评估对受教育者的影响。例如，意大利制定了一项系统评估学生表现的政策。以下是会员国提及的一些指标、量化和质量标准，用以衡量教育对受教育者态度和表现的影响：“教室气氛对学生”对教学的满意程度和学习成绩的影响；“公民赋能指数”研究显示学生是如何运用公民权的（立陶宛）；使用问卷、采访和态度及行为观察形式的调查和研究；教育场所暴力行为数量的变化；学生发起的活动的评估；学校里促进和平和人权的项目和竞赛；青年人参加义工；考试；由家长和社区参加的调查等。几个国家参加了国际教育成果评估协会(IEA)举办的国际公民和公民权教育研究（ICCS, 2009）。

## 汲取的教训和今后的行动

19. **挑战：** 尽管各级教育均需做好准备，不管事件发生何时发生都应有能力采取必要行动，但仅靠教育，不足以全面促进建议书阐述的价值；政府换届可能会改变学校和社区努力的势头；在一些国家，这些工作不是必做的；教学方法有待改进，以提高其适宜性和连贯性；理论和实践的差距，包括媒体和因特网的负面影响问题有待解决；考虑青年人从家庭和社会环境中接受非正规教育；学校负责人、教师、课本编写者等缺乏适应新课程要求的能力。

20. **建议会员国和教科文组织今后可采取的行动：** a) 进一步推动相关机构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期在全社会从终身学习的角度展开义务和系统的人权教育； b) 兼用自下而上及自上而下的方式持续鼓励该领域的活动； c) 建立一个监督和评估政策执行的系统机制； d) 制定工具和框架以评定对受教育者态度、知识、能力和行为的影响； e) 改进现行机制的协调并保持行动协作一致； f) 提高决策者的意识和能力建设； g) 加大社区对教育活动的参与； h) 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和社交媒体制定和促进非正规教育计划； i) 制定珍视地方知识并酌情与其结合的战略； j) 进一步改进教材和教学方法的质量及参与性实践培训计划并通过通信技术（ICT）和其他教育媒介广为推广； k) 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 以及 i) 分享良好做法及教训。秘书处汇编一份参加第五次磋商的会员国所汇报的行动范例集并在相关场合予以分发。



## 附 件 II

### 提交国家报告的国家清单

阿尔巴尼亚	立陶宛
阿尔及利亚	马里
安道尔	毛里求斯
亚美尼亚	墨西哥
澳大利亚	摩纳哥
奥地利	摩洛哥
巴林	新西兰
孟加拉国	尼日尔
比利时	挪威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巴基斯坦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秘鲁
布基纳法索	菲律宾
布隆迪	波兰
乍得	大韩民国
哥伦比亚	罗马尼亚
刚果	卢旺达
科特迪瓦	斯洛文尼亚
捷克共和国	西班牙
刚果民主共和国	瑞典
多米尼加共和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赤道几内亚	多哥
埃塞俄比亚	突尼斯
德国	土耳其
格鲁吉亚	乌拉圭
危地马拉	乌兹别克斯坦
匈牙利	津巴布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截至 2013 年 10 月 16 日共 57 个国家）
意大利	
日本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 附 件 III

### 第 192 EX/20 (III) 决定

#### 1974 年《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 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书》的实施情况

执行局，

1. 忆及第 34 C/87 号决议、第 177 EX/35 号决定第 I 部分以及第 184 EX/20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92 EX/20 号文件第 III 部分以及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有关报告（192 EX/45），
3. 赞赏地指出 55 个会员国在关于实施 1974 年《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书》问题的第五次磋商范围内提交报告，作出答复；
4. 注意到会员国具体应用 1974 年建议书，在教育中以及通过教育进一步促进和平文化和人权；
5. 要求总干事确保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分享第五次磋商的结果，作为教科文组织对监测世界人权教育计划第二阶段的贡献；
6. 请总干事通过公民权和人权教育国际联络小组与其他专门机构分享第五次磋商的结果；
7. 要求总干事通过新建的受教育权全球数据库在网上公布国家报告，并进而要求总干事将第 192 EX/20 号文件第 III 部分、执行局的相关评论以及总干事可能提出的看法或评论转交给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